

《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于【2020年5月8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产品资产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章第【（一）】条对该产品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1】款规定：【“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为实现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五节第（四）条第3款	投资比例：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	投资比例：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计算 ）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

		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2	第十一节 第(二)条 第2款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计算 ）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	第十一节 第(七)条 第1款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计算 ）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以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征询资产委托人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内容、资产委托人是否同意采用公告的方式变更合同。若全体资产委托人全部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回复同意此次变更内容及变更方式，

则本次公告将自2020年12月17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并征询其意见，且资产委托人的回复情况均真实、明确，因未及时、准确地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并充分征询全体资产委托人意见或者资产委托人回复情况不属实等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